

填表人：王熙碩

填表日期：107.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度專題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題目	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之發展概況與可行性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債券部
研究時間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壹、研究背景

- 一、本案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 106 年 12 月 7 日金管證期(期)字第 10600477242 號函文及 107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期(期)字第 1070311677 號函文核准本中心提報之本(107)年度研究計畫案。
- 二、隨著綠色債券的蓬勃發展，以及世界各國對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與持續進步之關注，各類型創新專項資金債券在參採或複製綠色債券之作業模式與發展後，正不斷以各種新興的型態出現在資本市場，其中又以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之發展最為迅速。
- 三、為提高市場資訊之透明度及協助市場發展，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於 2017 年發布「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有效的將資本市場之資金，導向具有環境效益與社會效益的投資計畫，並成為各國市場發展的重要參考標準。
- 四、本研究係透過蒐集國外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之架構設計、運作模式、法令規章及發展現況等資料，以國外之發展經驗與政策為借鏡，審視我國發展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之可行性，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與建議，以期協助我國達到經濟、環境、

社會三贏，提升我國企業之 ESG 資訊揭露、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及綠色金融發展，並共同創造台灣永續發展之環境。

## 貳、研究重點

- 一、介紹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的起源及定義，目前發行此類債券所遵循之規範。
- 二、以納斯達克-OMX 集團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倫敦及義大利交易所、日本交易所集團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之綠色證券交易平台等四個交易所為例，介紹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在各交易所掛牌的商品型態、法令規範及發行架構。
- 三、分析國內之市場潛在供需情形，探討我國推動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之可行性及架構方向，並依發行面、投資面以及市場制度面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之政策建議。

## 參、結論及建議事項

本報告案建議參採國際金融市場慣例及歐盟未來法令規範，並以我國現行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為範本，建立我國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制度，以利市場參與者遵循，並同時依發行面、投資面及市場制度面等三個面向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等建議，以進一步推動該市場之發展，並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廣度及深度。

- 一、發行面：除建立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制度外，由政府機構或國營事業示範發行，以推動發行人多元化。
- 二、投資面：建立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資訊專區，並建議公司治理中心等機構將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之發行與投資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或相關「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評鑑作業之加分項目，以促進上市櫃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視，並提供企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具體方案。
- 三、市場制度面：由櫃買中心主動提供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發行資料予彭博資訊公司 (Bloomberg) 資料庫統計彙整，以利國際發行人與投資人瞭解我國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之發展，並提高國際能見度，並提升債券資訊專區資訊揭露之透明度。